

我国单身户问题的研究

郭志刚

家庭户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其中单身户构成了一种很特殊的类型。在世界家庭史上，平均家庭规模是在不断缩小的，其中有生育水平下降的原因；也有单身户比例迅速上升的原因。西方国家经济发达，婚姻模式和家庭模式乃至整个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单身户比例增加很快。根据1982年普查和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我国单身户在家庭户总数中所占比例是较低的（见表1），而且这5年来该比例还有所下降。这一变化的原因究竟是什么？需要做进一步的分析。

表1 家庭户规模分布（%）

户内人数 (人)	1	2	3	4	5	6	7	8及以上
1982年	7.97	10.08	16.05	19.64	18.35	13.11	7.95	6.94
1987年	5.53	9.50	20.76	24.14	19.29	10.65	5.45	4.69
增长%点	-2.44	-0.58	4.71	4.60	0.94	-2.46	-2.50	-2.25

我们知道，经过5年的时间，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会发生一些变化，并且人口的婚姻状况也会发生变化。同时，不同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的人口倾向于独居的可能性也会有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将单身户比例下降的原因粗略地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人口结构变动所带来的影响；一是独身居住倾向的变化。我们可以用统计方法来控制人口的影响，以相对数的形式来描述不同性别、年龄和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组中独居的倾向性，并且可以对1982～1987年单身户比例的变化做出进一步的分析。

根据1982年普查的1%抽样汇总资料和1987年1%人口抽样汇总资料中有关单身户人口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分布资料，可以计算出他们与相应人口组的比率，即各人口组的单身户户主率，以此来描述各人口组中独居的倾向性。需要说明的是，在计算这一比率时，本应采用家庭户人口作为分母，然而我们只有包括家庭户人口和集体户人口的总人口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的分组资料。由于已知集体户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极小（比如据1982

年1%人口抽样资料，该比例为3.24%，据1987年1%抽样资料，该比例仅为1.54%），而且他们又是分散在不同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的人口组中，因此总人口的分布与未知的家庭户人口分布不会有明显差别，故可以采用总人口分布资料代替家庭户人口分布资料来计算各人口组中的单身户户主率。表2列出了1982年和1987年各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组的户主率。

从总的成年人单身户户主率来看，1982年为3.00%，1987年为2.06%。这说明1982年时，每100个19岁以上的成年人中有3个人独自一人立户生活；而到了1987年，则只有2个人在单独生活。粗粗一看，单独立户生活的倾向下降了不少。但这会不会是人口结构变化的结果呢？性别、年龄是人口的最基本的特征，我们先来分析一下性别、年龄别的单身户户主率。我国性别年龄别单身户主率有以下几个特点：（1）单独立户水平很低，除60岁以上组外，基本上所有性别年龄组的户主率都不超过5%；（2）一般来说男比女高，这一特征表明男子在社会经济中的流动性和独立性较高。女性户主率水平极低，在25岁至40岁之间还有一些下降。这是由于妇女单身居住、外出流动的情况很少，特别是当她们结婚后负有生育和抚养子女的义务，单身居住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到了老年组情况就不同了，在60岁以上的年龄组里，女性单身户户主率明显超过男子。这反映出男子到了老年，脱离了社会劳动。在日常生活中就不同于年龄组的女性那样精明强干了；（3）无论男性女性，户主率曲线几乎都是随年龄升高而上升的，越到老年越高。这是因为到了老年后丧偶的可能性日益增大，结果造成老年人独居的可能性也增大了；（4）如果比较1982年和1987年单身居住的水平，可以看到无论哪一个性别年龄组都是1982年的水平高。因此，1987年的单身户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单身居住倾向减弱，而不是人口结构的影响。

婚姻状况是决定人们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2 中国分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单身户户主率 (%)

年份	年龄组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7	19~24	0.88	1.27	0.33	0.30	0.37	0.24	4.20	6.32	2.26	4.44	7.02	1.74	0.64	0.99	0.29
	25~29	4.60	5.33	1.35	0.31	0.48	0.16	4.51	6.44	1.82	11.71	14.98	5.67	0.83	1.41	0.23
	30~39	14.78	15.44	4.88	0.29	0.46	0.12	2.96	4.73	0.74	15.03	17.04	8.98	0.95	1.69	0.17
	40~49	32.14	32.79	11.77	0.34	0.47	0.22	2.62	4.42	1.27	20.54	22.83	9.99	1.48	2.57	0.31
	50~59	44.87	45.80	23.39	0.51	5.54	0.48	6.94	9.58	5.50	32.88	35.92	18.24	2.36	3.36	1.29
	60+	48.98	51.09	33.78	0.74	0.71	0.78	15.78	18.05	14.85	40.30	45.82	24.92	7.66	6.71	8.49
	合计	4.14	6.08	0.62	0.38	0.50	0.27	13.00	14.54	12.8	23.94	27.61	12.52	2.06	2.51	1.60
1982	19~24	1.29	1.79	0.60	0.90	1.36	0.66	5.82	9.09	2.97	8.49	13.67	3.71	1.18	1.71	0.63
	25~29	5.81	6.61	2.01	0.93	1.40	0.52	6.50	8.94	2.64	15.15	17.36	10.44	1.71	2.72	0.63
	30~39	18.29	19.08	4.60	0.86	1.43	0.29	3.43	5.37	0.98	17.91	19.63	11.58	1.75	3.03	0.35
	40~49	35.90	36.58	14.29	0.77	1.20	0.30	3.41	5.89	1.43	27.30	29.62	13.20	2.12	3.62	0.42
	50~59	47.21	48.59	27.27	0.92	1.03	0.81	7.96	10.90	6.35	36.56	40.02	19.73	3.03	4.06	1.90
	60+	52.88	55.37	36.38	1.59	1.55	1.65	18.64	21.15	17.63	41.63	46.21	25.79	10.09	8.92	11.11
	合计	5.70	7.81	1.65	0.94	1.32	0.56	14.98	16.59	14.23	28.67	32.05	15.60	3.00	3.71	2.25

素，现在再详细分析各婚姻状况组中的单身户情况。未婚人口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年龄别单身户户主率曲线的峰值水平都最高，1982年和1987年的男性60岁以上人口组的水平都达到了50%以上，两个年份的60岁以上女性组也都超过了30%。但是，由于中国终身未婚者的比例极小，一般在30岁以后的各年龄组中未婚者所占比例就降到了1%以下，因此实际上这一婚姻状况对单身总数的影响就相对减小了一些。1982年未婚单身户只占单身总数的28.14%，其中男性占绝大多数。这是由于男性初婚年龄比女性高，且终身不婚者的比例也比女性高得多。从户主率还能看出，青壮年男子的社会经济活动能力也较强。尽管1987年未婚单身户所占比例增加到31.38%，但几乎所有性别年龄组的户主率水平1982年都高于1987年（只有30至39岁女性组除外，然而差别很小）。所以可以断定，1987年未婚单身户比例的增长是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动或其它各婚姻状况组的变动所致。

在各种婚姻状况中有配偶人口的单身户户主率水平最低，1982年在所有性别年龄组中都不超过1.7%，1987年所有组都不超过0.8%。然而由于成年人口中绝大部分都有配偶，这一婚姻状况的单身户在1982年占总数的23.29%，其中男性所占比例（16.37%）大大超过女性（6.91%）。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从1982年到1987年有配偶人口的单身户户主率变化很大，1987年各个性别年龄组的户主率几

乎都降低到1982年水平的50%以下，结果使得1987年有偶人口的单身户占单身户总数的比例下降到14.12%。这显然是由于同期中许多政策的改变，解决了很多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以及其它有关方面的问题所致。

丧偶人口的分年龄单身户户主率水平也是比较低的，只有60岁以上的男女两组较高一些。与1982年相比，1987年的户主率水平普遍下降了一些。然而在总单身户中丧偶单身户所占比例却呈现上升趋势，从1982年的41.88%上升到1987年的47.76%。应该说，这也是人口结构变化的结果。我们发现尽管丧偶的单身户户主率也是男高于女，然而无论是在1982年还是在1987年，丧偶单身户中都是女多于男，女性几乎是男性的两倍，而且绝大多数丧偶单身户都集中在老年组。这是因为中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大约要比男子长3年，因此丧偶人口中多是女性。到60岁以上时，女性丧偶人数几乎是同龄组男性的两倍半。由此可以看出，单身户形成的社会问题主要是老年单身户的问题，而且主要是丧偶老年单身户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女性老年丧偶单身户的问题。随着人口寿命的延长，男女期望寿命差还会增大，同时由于人口老化将越来越严重，老年丧偶、特别是老年妇女丧偶的比例会越来越大，绝对量也会越来越多。目前一代青壮年生育的子女大大少于老一代，形成核心小家庭的可能性会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而增大，那么他们年老时一

一旦丧偶，不得不形成大量单身户。这将会引起许多社会问题，对此现在就应该充分估计到。

从离婚人口来看，年龄别户主率无论男女都是较高的，且户主率水平随着年龄增大而提高，男性高于女性。但是由于成年人口中离婚的比例很小，不足1%，因此在单身户中属离婚状况的比例不到7%。其中男性所占比例比女性要高得多，男女之比大约为6:1。总的来说1987年离婚单身户户主率比1982年略降了一些，然而由于性别、年龄结构的变化，单身户比例却略有上升。

按照不同婚姻状况检查了性别、年龄别单身户户主率之后，我们得到这样一个结论：无论性别和婚姻状况，几乎所有年龄组1987年的户主率水平都要比1982年低一些，特别是有配偶人口的户主率下降得很多。引起单身户比例变动的因素可归纳为三个方面：单身立户倾向、人口结构及其它规模家庭户数量的相对影响。对于后者还需要做更多的分析，对人口结构和单身户立户倾向二者变动影响的相对大小，我们可以通过率分解的方法来测量。

首先，将单身户户主率实际的单身户数除以成年人口数，作为一种描述单身居住倾向的相对数指标，这样就使得不同年份之间有了可比性；然后分别计算出两个年份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组的平均人口构成比例和平均户主率；最后计算出两个年份中各组人口构成比例的差异和户主率的差异。利用这些资料可以将两个年份的成年人单身户户主率的差别表示为两项影响之和：第一项为单身居住倾向变化的影响；第二项为人口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结构变化的影响。用公式表达为：

$$\Delta hA = \sum \sum (P_{ijk} \times \Delta h_{ijk}) + \sum \sum (h_{ijk} \times \Delta P_{ijk}) \quad <1>$$

其中， ΔhA 为两个年份的成年人单身户户主率之差，

(上接55页)

1985(18):34-40. New York.

⑩The State Council and SSB. 1982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 (Results of Computer Tabulation).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⑪SSB. 1986a. China In-depth Fertility Survey (phase I): Principal Report.

⑫Trussell, J. and C. Hammerslough. 1983. "A hazard-model analysis of the covariates of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in Sri Lanka,"

i, j, k 分别为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组的下标；

Δh_{ijk} 和 ΔP_{ijk} 为两个年份该组户主率和人口比例的差异；

h_{ijk} 和 P_{ijk} 为两个年份的该组的户主率和人口比例的平均数。

根据对实际数据的计算，公式<1>中的各项值为：

$$0.94 = 0.764 + 0.176$$

这就是说，1982年与1987年成年人单身户户主率差异中，81% (0.764) 是独居倾向变化影响的结果，19% (0.176) 是受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如果再进一步考察，可发现在人口结构作用中有配偶婚姻类型的作用与其它类型的作用是相反的，实际上已经抵销了将近9%的人口结构的作用。从年龄结构来看，19~24岁组和30~39岁组的作用与其它组的作用也是相反的，19~24岁组的人口变动大约抵销了17%的人口结构总作用，而30~39岁组抵销了大约2%。在单身立户倾向作用部分，只有未婚的30~39岁组的作用与其它组相反，但抵销的部分极为微小。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个结论：第一，就成年人独居的一般倾向来说，1982~1987年的变化趋势是下降的；第二，这一下降中既包括人口性别、年龄、婚姻结构的影响，也包括各人口组中单身居住倾向变化的影响，其中单身居住倾向下降的作用较大（约占80%）；第三，这5年中，有配偶者独居的概率下降幅度很大；第四，单身户中可能形成社会问题的部分是老年丧偶单身户，尤其是老年丧偶妇女的单身户。这些结论对于研究家庭、养老和妇女问题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仍然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Demography 20:1-26.

⑬Tu Ping. 1989. "The effect of breast-feeding and birth spacing on child survival," forthcoming in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⑭Ware, H. 1984. "Effect of maternal education, women's roles, and child care on child morta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 supp.: 191-214.

(本文责任编辑：王跃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